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第 85 條。

1.2 細則第 85 條的原文如下：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及將通告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13.73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敬業街 55 號 皇廷廣場 9 樓 E 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 (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乃於為考慮選舉的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 3.4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